

附件

2018-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 改造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城建函〔2017〕322号）精神，韶关市被列入全国15个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之一。为了顺利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韶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组织设立了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旧办），专门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与执行，并同步配套了2018-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市住建局，项目执行单位为市老旧办。

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2018-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按照“绩效目标为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前期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环节，对该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整体项目评价得分**86.05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的主要绩效表现为：一是按时按质完成每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二是优化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配

套；三是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发展；四是稳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五是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韶关市发展实际的工作模式。

评价中发现，该项目在实施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且产出和效益指标数量比例不合理；二是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不够细致，部分项目文件规范性不足，验收工作不严谨，相关部门也未对该专项经费设置专账管理；三是对项目实施成效追踪不足。

针对存在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增加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的数量，并合理分配产出与效益指标数量比例，提升绩效指标量化程度，明晰评估标准；二是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建议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各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文件的审核工作，规范资金管理流程与制度建设；三是加强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追踪与回访，重视满意度调研工作及自评总结工作，通过数据分析及经验总结找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优化的问题，并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优化提升，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 4 -
（二）项目设立目的.....	- 5 -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
（四）项目资金情况.....	- 6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分析.....	- 7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7 -
（二）绩效指标评价分析情况.....	- 8 -
三、评价结论.....	- 15 -
四、主要绩效.....	- 15 -
（一）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规划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 16 -
（二）完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质量.....	- 16 -
（三）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发展.....	- 17 -
（四）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 17 -
（五）形成具有特色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模式.....	- 18 -
五、存在问题.....	- 19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 19 -
（二）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落实不够细致.....	- 21 -
（三）对项目完工后的成效追踪力度不足.....	- 23 -
六、对策或建议.....	- 26 -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 26 -
（二）规范并优化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中.....	- 28 -
（三）加强对项目完工后的绩效追踪.....	- 30 -
附件 1	- 3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内容。

2018-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项目执行单位为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旧办）。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城建函〔2017〕322 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8〕57 号）精神，韶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发布《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正式设立市老旧办负责统筹及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8 年，市老旧办申报完成 5 个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作，并配套出台了《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到 2018 年年末市老旧办实际完成了 9 个小区的改造工作，并完成验收。

2019 年，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 2019 年韶关市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40 号）精神，市老旧办配套出台了《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财政以奖代补实施细则》。10 月，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19〕70 号）精神，市

老旧办依计划推进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底前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可以全面完工。

2020 年 4 月，基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粤建节函〔2020〕74 号）要求，市老旧办配套出台《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7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强调，2020 年全国新开工的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要达到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根据国务院下达的文件要求，市老旧办 2020 年共组织四批老旧小区改造，合计开工改造小区数量达 46 个。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推进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水电路气网等民生基础设施及公共环境进行改造提升，着力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

（二）项目设立目的。

到 2020 年全国新开工的改造城镇老旧小区要达到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市住建局。

评价范围：2018-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经费，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056.10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2018-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经费总预算为 4,056.10 万元,其中 2018 年预算为 30 万元,2019 年预算为 2,340 万元, 2020 年预算为 1,686.10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总支出为 3,04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01%。其中，2018 年实际支出 29.57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57%；2019 年实际支出 2,338.1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92%；2020 年实际支出 674.9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40.03%。项目具体预算支出情况见下表。

表 1-1：2018-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预算收支情况表

年份	预算安排（万元）			支出情况（万元）			预算执行率
	市本级	市辖三区	总计	市本级	市辖三区	总计	
2018 年	30.00	0.00	30.00	29.57	0.00	29.57	98.57%
2019 年	140.00	2,200.00	2,340.00	111.55	2,226.55	2,338.10	99.92%
2020 年	173.00	1,513.10	1,686.10	10.53	664.45	674.98	40.03%
合计	343.00	3, 713.10	4,056.10	151.65	2891.00	3,042.65	75.01%

（五）项目绩效目标

1.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

推进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阶段性绩效目标。

（1）2018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5 个老旧小区试点改造任务，于年底完成验收。

（2）2019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点改造工程，确保于 2020 年底完工。

（3）202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点改造工程，新增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住建局 2018-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所设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值：完成 5 个老旧小区试点改造。

完成情况：2018 年，市老旧办共开展 9 个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作，并于年底全部完成验收。

2.201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值：开展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点改造工作。

完成情况：2019 年，市老旧办完成推进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改造点开工，并于 2020 年底全部完成 30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3.202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值：完成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点改造工程，新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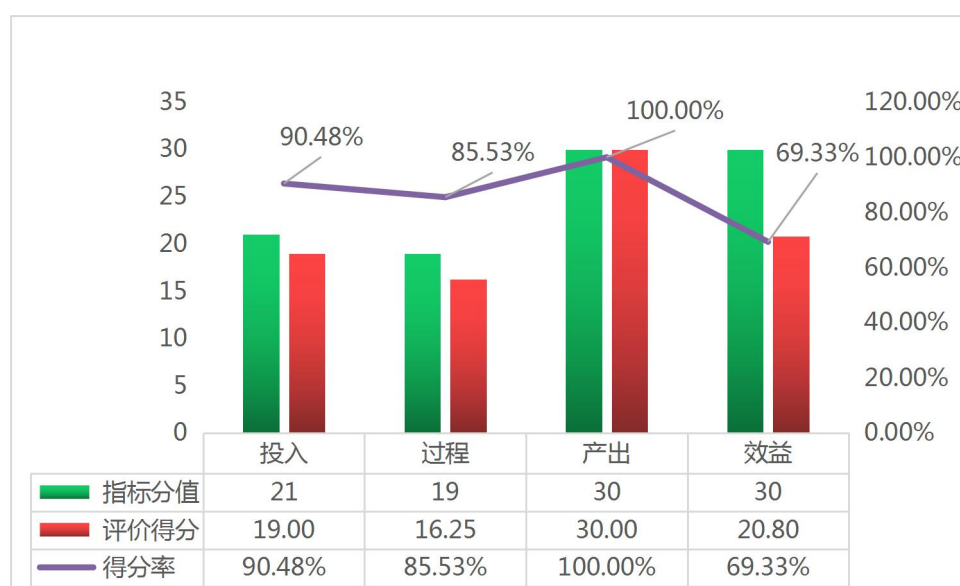
4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完成情况：2020 年底前完成 30 个老旧小区示范点改造验收工作，并新开工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分别是“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其中，“投入”指标权重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0.48%；“过程”指标权重 19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为 85.53%；“产出”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0.80 分，得分率为 69.33%。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1.投入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方面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机制、资金到位及资金分配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 21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0.48%。进一

步对其得分结构进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2: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15	13	86.67%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8	100%
				绩效目标	7	5	71.43%
资金落实	6	6	100%	预算编制	6	6	100%

(1) 项目立项。

包括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 2 个三级指标，权重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①立项程序规范性。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该项目根据城建函〔2017〕322 号文件、韶委办发电〔2018〕57 号文件精神立项，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故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规范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根据市老旧办提供的项目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完整，有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也有分年度制定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规范性较强。但在绩效指标框架的整体设计中，效益指标总体设置数量较少，体现出项目主管单位对该项目实施后成效的追踪与回访工作关注不够。且效益指标中“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程度”指标的量化程度不足，没有说明具体的衡量标准及考核依据，评价可操作性及可应用性一般。综上，该项扣 2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2) 资金落实。包括预算编制 1 个三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进一步来看，预算编制可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方面分析。该项目在制定预算前有先行对韶关市区老旧小区进行摸查确认，并组织老旧小区申报改造，根据市辖三区的申报情况及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有一定科学性。此外，市老旧办先行编制了《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并委托造价公司出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费用明细，根据居民意愿“点菜”后，按照文件要求安排预算，资金分配较合理。故该项可得满分。

2.过程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的情况。指标权重 19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为 85.5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3	12.25	94.23%	资金支付	9	8.25	91.67%
				支出规范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6	4	66.67%	管理制度	6	4	66.67%

（1）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2.25 分，得分率为 94.23%。

①资金支付。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4,056.1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支出总额为 3,042.65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75.01%，预算拨付较及时但预算执行率较低。具体分析故该项按比例扣 0.75 分，评价得分为 8.25 分。

②支出规范性。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审批手续较完整，支出规范性强，该项得满分。

（2）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 1 个三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进一步来看，管理制度可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分析。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来分析，韶关市委、市政府对该项目颇为重视，韶委办发电〔2018〕57 号文件、韶府办〔2019〕40 号文件中都对老旧小区改造的范围及实施方案有明确规定。此外，市老旧办作为项目执行单位配套出台了《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财政以奖代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并要求市辖三区配套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较齐全。但是市辖三区中，浈江区未提供配套的实施方案，且市辖三区对于该项目没有建立专账管理，对项目支出的追踪程度不足。

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分析，项目执行相关依据保存完整，链条清晰，制度执行有效。但项目的工程造价文件、工程验收记录、合同书、授权书等普遍存在没填写日期的现象，部分项目缺少监理单位盖章签名，项目文件规范性不足。

综上，该项扣 2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3.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方面考察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等方面的情况。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完成情况较好。

表 2-4：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	2	2	100%	成本节约率	2	2	100%
效率性	28	28	100%	产出数量	15	15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3	3	100%

（1）经济性。

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故该项得满分。

（2）效率性。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

①产出数量。该项目按年度规划完成了 5 个老旧小区试点改造工程，30 个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程，新增 46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较好完成了产出数量任务，故该项得满分。

②产出质量。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要求完工的 35 个老旧小区已全面完成验收，验收达标率达 100%，故该项得满分。

③产出时效。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规划的工作任务全部及时完成，该项可得满分。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及公平性两方面考察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的情况。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为 20.80 分，得分率为 69.33%。

表 2-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果性	24	16.80	70%	社会效益	15	11.50	76.67%
				可持续影响效益	9	5.30	58.89%
公平性	6	4	66.67%	满意度	6	4	66.67%

（1）效果性。

包含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效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4 分，评价得分 16.80 分，得分率为 70%。

①项目的社会效益。可从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更新情况、小区安全设施配套情况、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三个角度分析。

从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更新情况的角度出发，经现场核查发现，老旧小区改造后排水设施有较大改善，没有发现裸露在外的排水沟渠。改造后有更换密闭式垃圾桶、垃圾箱，并实施垃圾分类。水表、电表及弱电设施都有所更新，且使用情况稳定。但部分小区改造后，水管裸露于地面，易绊倒行人，造成安全隐患（如武江区拖拉机厂宿舍、如浈江区东河街道宿舍）。

从小区安全设施配套情况的角度出发，经现场核查发现，小区楼道及公共区域都有新增照明设施，且楼道扶手都

有进行翻新加固，适老化设施及照明设施配套情况有所提升。但是核查中发现，大部分小区改造完成后楼道间没有配备消防灭火设施，且个别小区改造后，消防车道过窄，楼道限高不符合消防梯进出规范，消防设施改造不够到位。

从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的角度出发，经现场核查发现，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小区改造完成后都有配套规划汽车停车位及电单车、摩托车停车位。每个小区都有设置宣传栏。

综上，该项目在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面完成较好，在安全设施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方面仍存有一定瑕疵，故扣 3 分，该项得 12 分。

②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效益。可从小区公共环境优化情况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从小区公共环境优化情况的角度出发，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后都有规划绿化用地及活动区域。经现场核查发现，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已不存在危房。但小区对公共区域的绿化管理较松散，部分小区没有对绿植进行修剪维护，杂草与尘土较多，小区公共环境维护不够到位。而且大部分小区未在靠近马路、主干道的区域种植乔木、竹子等具有隔音效果的植物，对于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方面缺少更高要求。此外，部分小区改造完成后，公共设施已出现破损情况，如浚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小区，2019 年竣工，但水泥地面已有明显裂纹；如武江区拖拉机厂宿舍小区，2020 年竣工，水泥地面已有明显破损，且有人为故意破坏的嫌疑。

从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的角度出发，老旧小区改造后都有成立居民资管小组或引进物业管理公司代管。

综上，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管理制度较健全，但公共环境优化情况提升程度不足，故扣 3.70 分，该项得 5.30 分。

（2）公平性。

即满意度指标，反映项目受益人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市老旧办有对项目受益对象做满意度回访，且满意度平均分为 93.22 分。但是各区满意度调查样本不统一，部分区样本量过少，统计存在一定片面性，故扣 1 分，该项得 5 分。

三、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座谈等情况，总体上看，2018-2020 年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据此综合评定，2018-2020 年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86.05 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四、主要绩效

2018-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绩效可从顶层设计、硬件设施、基层管理、民生建设、可持续的长效工作机制五个方面分析。具体表现为：一是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规划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二是完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质量；三是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发展；四是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五是逐步形成了一套具有特色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模式。

（一）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规划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韶关市是国家首批执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试点城市之一。为此，韶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将之列为近年来的重点民生项目之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市老旧办严格遵照韶关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与规划，根据市辖三区的实际情况合理细分工作任务，确定了通过试点先行，推动示范改造，再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方式，逐步推进市区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逐步完善工作流程，从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情况摸排、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范围确定到组织老旧小区申请改造，再到老旧小区改造验收都制定了相关指引及实施方案。市辖三区的业务部门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套细化了相应的实施方案。截至评价基准日，市老旧办已全面完成开展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其中 30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全面完工，按时按质地完成了韶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完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质量。

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主要包括市政配套设施、小区环境、建筑物本体、公共服务设施等，并结合海绵城市、治安防控、无障碍及适老设施的建设要求对公共部分进行重点改造。经过改造后，老旧小区在各方面都有相应提高，对城市人居环境建设质量提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来看，城市人居环境质量的提升可分为市政配套设施完善情况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情况二方面看。

从市政配套设施完善方面看，针对基建设施老旧缺失、

排水排污管网年久失修等“老大难”问题，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聚焦排水、排污、供水、燃气、消防、“三线”整治等六项建设工程，“清单式”逐项抓实整改提升老旧小区。积极探索政策设计组合与补充，将小区内给排水设施改造工作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结合，整修并升级了小区内地下管廊系统，大大缓解了污水横流、逢雨必涝的状况。

从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方面看，老旧小区改造时合理规划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并配备充电桩，有效抑制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居民对停车位的需求。小区范围内、楼道间覆盖了照明设施，楼梯扶手也进行了加固翻修，部分小区增设了消防设备，促进了小区公共安全有效提质。此外，部分老旧小区还加装了电梯，有效提升了高楼层居民的宜居度与便捷度。

（三）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发展。

市老旧办经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阶段、示范改造阶段的逐步摸索，在实践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这一“共同缔造”理念上做了许多尝试，包括为老旧小区引入物业管理机构、协助组建小区居民自管小组等。在改造过程中，市老旧办积极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组织治理体系建设，并深化研究如何建设符合韶关市发展实际的社区治理体系。

（四）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稳步提升。

一是帮助居民解决了老旧小区乱搭乱建普遍、公共空间不足的痛点问题。市老旧办联合市辖三区业务部门组织开展多项整治行动。包括开展拆违工作，通过“微改造”的模式

整顿小区内公共空间结构，拆除危房及违建，为老旧小区释放更多公共空间。开展小区顶棚改造工程，根据居民防水、隔热的实际需求配置新型材料装配式构件，将老旧小区的楼顶统一改造为安全实用、整齐美观的顶棚，优化老旧小区硬件设施，提升小区宜居度。

二是定期召开工作专班研讨、施工单位等多方联席会议，统筹土建、管线、绿化等施工进度，合理规划施工时间，有效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减少施工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五）形成具有特色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模式。

一是宣传力度逐步深化。市老旧办及市辖三区项目主管部门在统筹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对政策宣传的方向与力度及政策解读的深度与精准度逐年不断提高，充分发挥街道、居委等基层组织的宣传动员组织作用，引导居民积极主动申报改造。经过3年努力，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意愿逐步增强，申报工作逐渐规范。

二是项目统筹规划工作逐渐成熟。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根据财政资金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改造条件和居民意愿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谋划一批、储备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理规划年度需完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在确保完成年度目标计划的同时，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三是管理与实施工作逐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配套层面，市老旧办与区级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逐层完善老旧小区

区改造的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层面，区级老旧小区改造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多元筹资、组织实施、项目推进等工作机制。执行层面，镇街切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档案收集与管理。从市老旧办到街镇，逐级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体系，压实相关单位责任，杜绝安全隐患。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1.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数量及比例不合理。

根据该项目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市老旧办对该项目设置了3个产出指标，分别有数量指标1个，为“改造小区个数”；质量指标1个，为“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1个，为“按期开工率”；1个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程度”；1个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1）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数量不足。该项目属于阶段性跨年度项目，每一阶段所需达成的产出及效益目标均有差异，设置指标数量不足容易导致两方面问题：一是导致评估方向过于单一，指标设置涵盖内容不够全面，项目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评估不准确，如时效指标仅设置了对开工时效性的评估，没有设置对项目验收及时性的评估；二是导致指标评估范围不够具体，无法反映项目每个阶段是否有遇到工作难点或存在问题，对项目阶段性成果的反馈不足，如数量指标仅评估2018-2020整体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数量，没有根据项

目年度计划细化每个阶段的具体产出任务。

（2）效益指标设置数量少于产出指标。根据“平衡计分卡”理论，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应从财务、客户满意度、内部机制、学习与成长四个角度分析。效益指标设置数量少于产出指标，说明市老旧办对该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关注不足，对成长性与可持续性影响不够重视，从战略规划层面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对该项目的设立初衷与长期规划缺少有效衔接。

2.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质量不达标。

（1）产出指标间的关联性不足。根据查阅市老旧办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及现场专家座谈发现，老旧小区改造属于分批次开展的工程项目，因开工时间不同，不同批次的工程实施进度及工期要求也不相同，故该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及相关文件中包含了工程验收情况及工程开工情况两个方面的规划。基于此，市老旧办在产出指标中分别设置了“推进小区改造数量”、“工程验收合格率”、“按期开工率”3个产出指标呼应相关任务要求。但由于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涉及到工程完工验收情况与工程整体开工情况两个方面，该3项指标中，“推进小区改造数量”指标及“按期开工率”指标可与开工情况相呼应，但无法体现工程验收完成情况。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仅对工程验收情况中的产出质量有所衔接，没有产出数量及时效性的指标相衔接，评估范围较片面，无法体现工程验收工作的整体完成情况。换言之，“推进小区改造数量”及“按期开工率”2个指标的关注方向与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的关注方向不一致，产出指标间的关联性弱。使用目前的产出指标评估该项目产出情况，无法完整、全面地反映该项目实际的产出情况，评估结果的可应用性不足。

（2）效益指标的指标值不够细化，评估标准不清晰。根据该项目的《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市老旧办设置的“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程度”指标，指标值缺少具体的衡量标准，没有提供明确具体的测算公式或评价维度，不符合绩效指标设置的原则。

（二）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落实不够细致。

1.资金台账管理不严谨。

根据本项目资金安排方式，涉及到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市老旧办、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相关镇（街道）办事处三个层级。经专家现场查阅财务资料发现，与项目相关的三个层级部门均没有针对该项目的支出明细设置专账管理。进一步分析，项目支出未设置资金专账存在问题主要是市老旧办、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相关镇（街道）办事处缺乏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管，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与及时性两个方面。

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由于该项目整体资金量较大，涉及到的经费支出事项多且琐碎，没有建立专账管理不利于各项目执行部门对支出事项的合规性审核，容易埋藏审计风险。

从资金使用及时性来看，一是由于涉及该项目资金管理

的部门层级较多，项目缺少专账管理不利于各层级项目单位间的沟通与反馈，导致项目主管单位对该项经费的实际支出进度把握不到位，影响项目整体资金支出进度。二是该项目的资金结构由中央直达专项资金、省级配套财政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组成，不设立专账容易导致三级财政资金缺乏进度管理，不利于项目主管部门监控三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存在不能按进度完成中央直达专项经费及省级配套资金支出的风险。

2.验收与监理工作不够细致。

从项目的资金支出明细可以看出，该项目的主要支出在于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的工程款。由此可见，评估该项目实施情况的主要依据在于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完成情况。经专家组查阅项目验收文件及现场实地核查发现，部分已完成验收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赶工迹象，部分工程改造项目完成质量不达标，工程验收方及工程监理方评审工作落实不细致。如涪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小区，于2018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其中包括为小区道路铺设水泥路面的工程。经实地核查发现，涪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小区2018年铺设的水泥路面有多且明显的裂纹。根据工程专家以往项目经验分析，造成该现象的原因是该小区地块面积较大，但施工方在摊铺前没有将地块分段分块做成伸缩缝，也没有根据基层材料、空气温度与湿度、风速等因素在摊铺前按一定比例洒水，导致水泥地面受热胀冷缩影响，产生裂纹，有为了赶进度而节省工序的现象，影响了老旧小区改造的整体质

量。

3.项目相关文件填写不规范。

一是部分项目文件没有填写日期。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改造工程项目结算书及结算审核授权委托书均没有写明日期，如保管不当则将存在一定风险；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改造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代理审核定案表未填写审核日期。

二是部分项目文件盖章及签名程序不规范。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改造工程项目对数记录表，缺少监理单位盖章签名，而该项目支出明细中包含有工程监理费用；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改造工程项目（一期）工程招标控制价（审定）表，造价工程师复核处要求签字并盖专用章，但表上仅有造价工程师签字，没有加盖专用章。

综上，该项目实施后的相关文件规范性不足。

（三）对项目完工后的成效追踪力度不足。

1.完工后维护管理不到位。

一是小区物业管理水平仍需提高。在现场核查时发现，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管理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改造后的设施维护与管理不够重视。如曲江区桃园路104号小区，小区绿化缺少修整，杂草较多；如武江区气象局宿舍，路面尘土较多，没有及时清洁。二是居民“共建共享共治”观念仍需深化。现场核查时发现，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后的公共基础设施有明显人为破坏的痕迹，居民对改造后的公共设施缺乏维护与监管意识，对于老旧小区改造成果不够珍惜。

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小区，水泥路面有较多人为凿烂、破损的痕迹。

2.对公共安全提升情况不够重视。

一是对老旧小区改造后消防安全提升情况优化不足。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消防安全方面优化程度整体一般，一方面是因为存在客观因素，部分小区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消防验收标准，但部分小区仍可通过优化管理、施工及政策等方式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小区，因设置了停车位导致消防车道宽度不足；如浈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因铺设水泥后路面有所增高，消防梯无法通过楼道；如大部分小区改造后未在楼道配套消防器材，在现场核查的小区中仅有曲江区桃园西路邮局宿舍小区有在每层楼道配套消防器材，其余核查小区均未配套消防器材。

二是对老旧小区改造后适老化设施配套重视程度不足。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8〕57号）精神，在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居住人员老龄化、居住模式空巢化、养老模式传统化的特征，故在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需结合无障碍及适老设施的建设要求对公共部分进行重点改造。但经现场核查时发现，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无障碍适老设施配套不够到位。如浈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小区，入口处的陡坡不符合无障碍坡度改造要求，没有专门设置无障碍坡道，且楼道间距较窄，轮椅通行不便利；如桃园路 104

号小区，照明设备亮度已低于适老化照明标准，但未有及时更换。

三是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后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如武江区拖拉机厂东区宿舍小区及浈江区东河街道宿舍小区，改造后的水管裸露于路面，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且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项目主管单位将面临一定法律风险。

3.居民满意度调研工作不够细致。

一是市辖三区的满意度调研标准不一致，市老旧办对样本量没有统一要求。经查阅项目材料发现，市辖三区都有进行满意度调研工作，但由于市老旧办没有对调研数据及开展方式做相关要求，各区的调研样本数量及进行方式有较大区别，不利于三区满意度调研结果的横向对比。

二是居民满意度调研样本量不足。武江区对 35 个改造小区派发问卷共 100 份，样本量较少，不足以体现居民的实际满意度情况。三是对于居民满意度调研结果缺少分析。项目主管单位没有根据居民满意度调研中各项问题的得分率综合分析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不足之处，说明单位对居民满意度结果不够重视。

4.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与分析不足。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对于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撰写较简单。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实施时的亮点归纳不足，对存在问题分析不够深入，没有针对问题成因深度分析，提出可行性强的解决措施。

二是对于项目实施成效的数据统计与分析不足，自评报

告中缺乏数据支撑。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没有对完成小区改造任务数量、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数量、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情况、居民满意度等关键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说明市老旧办对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不利于优化老旧小区改造的工作流程，也不利于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质量。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1.合理分配产出与效益指标数量比例。

一是增加产出与效益指标整体数量。目前市老旧办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指标数量整体较少，建议进一步细化指标的评估任务量，如数量指标可设置总体老旧小区开工数量，也可设置已完成验收老旧小区数量；时效指标可设置开工及时率，也可设置验收及时率等，在丰富指标数量的同时增强绩效指标评估方向的精确性。二是增加效益指标设置数量，使产出与效益指标数量比例趋于平衡。增加效益指标设置数量是为了更好引导市老旧办关注、重视项目实施后的成效。一方面，通过效益指标引导，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对项目成效的关注有利于更好响应国家大政方针，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实，为其他地区树立“韶关榜样”，开创老旧小区改造的“韶关模式”。

2.强化绩效指标间的关联度。

一是市老旧办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设置绩效指标。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阶段性项目，在不同年度、不同阶段对该

项目的实施有不同的要求及资金安排。建议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设置绩效指标，以评估每个阶段落实该项工作的情况，更好地反映市老旧办的工作实绩及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二是增强绩效指标考核方向的多元性。如在设置效益指标时，可从提升居民宜居度、提升城市更新水平等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也可从提升社区网格化治理水平、小区自管机制健全性等可持续影响效益的角度出发，增强评估方向的多元性与开拓性。三是确保绩效指标间互为补充、互有衔接。在设置指标过程中，建议根据中长期规划或阶段性目标细化具体指标，以确保各项绩效指标的评估方向具有一致性。

3.加强绩效指标值的可量化程度。

一是对于有明确任务要求的指标，可直接以任务量作为指标评估标准。如根据相关文件及市老旧办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都有相应需完成的任务数量，可直接将任务数量、任务完成率作为绩效指标的评估依据进行评估。二是对于定性描述占较大比重的指标，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相关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相关文件提炼出绩效指标，细化评估标准与评估规则，增强指标的科学性。如评估老旧小区改造对公共设施的提升情况，可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8〕57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2019年韶关市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40号）及《韶

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定性要求，对照明设施、适老设施配套、绿化设施等有相应提升，则代表小区改造对公共设施的提升情况落实到位，如有部分缺失，则酌情调整评估分数。

4.逐步提高绩效指标完成难度。

因该项目已开展3年，市老旧办已逐渐摸索出一套适合韶关市发展实际的工作模式。建议市老旧办对绩效指标设置的倾向应从及时完成任务逐步转变为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任务。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逐年适当提高评估标准，实现从重点关注老旧小区开工数量及通过验收的数量，逐步转变为关注自发申报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递增率、政策宣传有效性、老旧小区工程验收合格率、居民宜居度提升情况、居民满意度提升情况等方面，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指挥棒”作用，促使该项目实施成效更加显著。

（二）规范并优化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

1.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置专账管理。

一是建议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配套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可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部署，市老旧办制定的《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配套该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从而规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避免出现审计风险。二是建议市辖三区对该项目建立专账管理。市辖三区的项目执行单位作为该项目的具体执行部门应对项目资金流向情况监管到位，并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负主要责

任。对该专项经费建立专账管理有利于厘清该项目支出的明细情况，及时监控支出进度，并对每一笔支出的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及使用效率。同时，也可让市老旧办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出现问题时及时调整，增强项目管理的灵活性。

2.高标准把关工程验收工作。

一是建议严格挑选工程验收及工程监理的第三方机构。在挑选第三方机构时，应在相关文件中明确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要求，确保第三方机构认真负责，审核结果准确性强。二是建议市老旧办加强对项目验收审核工作的监督与跟踪。建议在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时，市老旧办委派工作人员加入验收工作小组，三是在制定合同过程中，设置一定比例的质保金，以防出现质量不过关的情况。

3.加强项目文件规范性建设。

建议镇（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员、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及市老旧办加强对项目文件规范性的审核工作，通过层层审核，确保项目文件准确规范。

从镇（街道）办事处层面，在签订项目执行文件时应仔细审核文件的文本描述，并监督各相关方根据文件要求仔细填写相关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归档保存，增强对项目文件规范性的要求，提升工作规范化程度。

从市辖三区项目执行部门层面，加强对镇（街道）资料的复核工作，对镇（街道）办事处递交的材料进行再一次仔细核对，如发现存在问题及时与镇（街道）办事处沟通，补

齐相关材料后再正式入档，以确保文件规范准确，规避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从市老旧办层面，建议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及归档情况的督导与抽查。市老旧办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随机调取项目文件查阅，或随机前往正在施工的老旧小区考察，及时记录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制定相关的解决措施，或整理成报告汇报上级部门。

（三）加强对项目完工后的绩效追踪。

1.加强对完工后工程质量及可持续性影响的追踪回访。

一是建议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居委会定期回访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情况。一方面，对于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改造项目予以及时记录，并反馈上级部门，明确压实相关施工方责任，督促进行整改；另一方面，对于恶意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建议制定严厉的惩戒措施，并公示惩戒结果，起到警示作用。二是继续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工作，深化居民“共建共治共享”意识，提高居民素质。市老旧办可从共同出资、共同治理、共同维护的角度出发，营造居民“主人翁”的责任感，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形成互相监督的良性机制，及共同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成果的健康氛围。三是加强改造后小区封闭式物业管理建设工作，积极协助居民建立自管小组，或委托镇（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选取成熟且有实力的物业管理公司对改造后的小区进行管理。

2.加强对公共安全提质改造工作的重视程度。

一是从规划、施工及政策配套的层面提升小区消防安全

情况。如适当调整停车位划分，以留出消防车道空间；如在楼道间铺设水泥地面时，充分考虑楼道的限高，以保证消防梯可从楼道通过；如将消防器材从“提升类”改为“基础配套类”，增加配套消防器材的补贴力度，确保每个楼层都有安装有消防器材。二是加强无障碍适老设施配套建设。建议在小区的陡坡处增设无障碍坡度及扶手，在空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设置座椅等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三是及时更换小区内的照明设备，保证小区的照明标准达到适老设施要求。四是建议妥善研究处理水管裸露问题。因水管裸露在路面有一定安全隐患，建议可通过加装暗渠等方式优化该类问题。

3. 夯实居民满意度调研工作。

一是建议市老旧办统一居民满意度调查样本量的要求，以细致到每个小区收集到几份有效样本量为佳。由于市辖三区参与改造的老旧小区不一，如按照区对样本量进行划分，可能导致部分区样本量充足，部分区样本量不足的情况，故建议市老旧办组织统筹满意度调研工作，以每个接受改造的小区为单位进行随机抽样调查，提高满意度调研的工作质量。二是建议对满意度调研结果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统计居民普遍认为做得好的工作与做得不够完善的方面，从而调整工作重心及工作重点，增强满意度调查的可应用性。

4. 加强对项目实施总结分析工作的重视程度。

一是提高存在问题分析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概括能力，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加强对绩效数据的整理、归纳与分析，提升绩效自评报告的说服力。

附件：2018-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18-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经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1	项目立项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评价要点得 5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符合评价要点得 3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规范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财预〔2020〕10 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评价要点得 3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	1	1. 社会效益指标——“群众居住条件改善程度”缺乏量化，考核标准不够清晰，扣 1 分； 2. 效益指标设置数量过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跟踪不足，扣 1 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分配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编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过程	19	资金管理	13	资金支付	9	资金到位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时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25	预算执行率为 75.01%
				支出规范性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组织 实施	6	管理 制度	6	管理制 度健全 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健全，用以反 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 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 完整。 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 10 号）	1	1. 浉江区没有配套实 施方案，扣 0.5 分； 2. 各区没有对该重点 项目进行专账管理， 支出明细，扣 0.5 分。
						制度执 行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各项 管理制度的执行情 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不符合其中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 10 号）	3	部分项目文件填报不 规范，如武江区气象 局宿舍、武江区拖拉 机厂宿舍改造验收文 件没有写明日期，授 权书也没有写明日 期，扣 1 分；
产 出	30	经 济 性	2	产出 成本	2	成本节 约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成本是否低于计划成本，用以反应和考察项目实际支出的控制与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	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 10 号）	2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 2 分，每小于 1% 扣 0.5 分。			
		效率性	28	产出数量	15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完成数量	5	根据《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要求设置	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 5 个，该项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韶委办发电〔2018〕57 号）	5	
						2019-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工作完成数量	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40 号）要求设置	指标完成值达到 30 个，该项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区示范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40 号）	5	
						2020 年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我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的通知》（韶	指标完成值达到或超过 40 个，该项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我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府〔2020〕11 号） 要求设置		任务〉的通知》 （韶府〔2020〕 11 号）		
				产出 质量	10	2018 年 老旧小区改造 试点验收达标 率（%）	5	根据《韶关市区老 旧小区改造试点工 作意见》要求设置	所有改造小区试点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该项得满分，小区试点未达到验收标准， 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韶关市区老旧 小区改造试点工 作意见》（韶委 办发电〔2018〕 57 号）	5	
						2019-20 20 年老 旧小区 示范点 改造验收达标 率（%）	5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 年韶关市区老旧小 区示范改造工作方 案的通知》（韶府 办〔2019〕40 号） 要求设置	所有改造小区示范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 该项得满分，示范改造小区未达到验收标 准，每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9 年韶关市区老旧 小区示范改造工 作方案的通知》 （韶府办〔2019〕 40 号）	5	
				产出 时效	3	完成及 时性	3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 按期完成，用反应 和考察项目实施的 完成时效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 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 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该项得 3 分，每超出计划时间的 1%扣 1 分。	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 10 号）	3	
效益	30	效果 性	24	社会 效益	15	小区市 政基础 设施配 套更新	6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对市政基础设 施更新的具体情况 是否达到《老旧小	1. 小区内排水设施是否通畅，是否改造成 暗渠，该项得 3 分，未达到标准的，每个 小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改造小区统一将垃圾室、垃圾池更换为	中共韶关市委办 公室 韶关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韶关市	4	核查时发现，有两个 小区的水管铺设及排 水设施整改不到位， 扣 2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		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中设定的改造目标	密闭式垃圾桶、垃圾箱，并实施垃圾分类得 3 分，未完成环卫设施更新，每个小区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未实行垃圾分类，每个小区扣 0.2 分，扣分上限为 1 分。	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		
						小区安全设施配套情况	5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小区安全设施配套的完备情况是否达到《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中设定的改造目标	1. 小区照明设备全部铺设完成得 2 分，每有一个小区未全面铺设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小区内有加装适老化设施，得 1 分，每有一个小区未加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小区内的消防设施改造不得低于改造前的标准，得 2 分，每有一个小区未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	3.5	1. 核查中发现一个小区的消防车道略窄；武江区、浈江区核查的老旧小区消防设施配备较不到位；综上，扣 1 分； 2. 老旧小区改造有对照明及扶手等适老化设施提升，但对适老化设施加装普遍缺乏重视，如无障碍坡道建设、道路阶梯处是否设置有标识或扶手、在条件允许条件下走道、楼道宽度是否可使轮椅无障碍通行等。该项整体扣 0.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分。
						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情况	4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情况是否达到《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设定的改造目标	1. 小区地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得 2 分，每有一个小区不达标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小区有设置信息宣传栏，得 2 分，每有一个小区未设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	4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9	小区公共环境优化情况	6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对小区公共环境的优化情况是否达到《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的改造目标	1. 小区绿化有进行日常修整维护，无杂草垃圾，得 1 分，每有一个小区不达标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按照相关要求与规范，对小区危房进行拆除改造，得 1.5 分，每有一处危房未拆除，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小区有种植竹子、乔木等具有隔音效果的植物进行物理降噪，得 0.5 分，每有一个小区不达标，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小区公共设施有进行维护，且保养较完好，得 3 分，每有一个小区不达标扣 1 分，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	2.3	1. 核查中武江区气象局宿舍、曲江区审计局宿舍杂草及尘土较多，环境维护不到位，扣 0.2 分； 2. 物理降噪植物种植程度较低，扣 0.5 分； 3. 武江区拖拉机厂宿舍水泥地已出现破坏痕迹，浈江区东河街道宿舍水泥地亦有较多裂痕，存在赶工痕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来源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扣完为止。	引》		迹，扣 2 分。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对小区业主进行有效引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主管单位的宣传引导工作	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居民自管小组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小区居民自管小组（单栋住宅楼可采用楼长制），并报送街镇办事处登记，得满分，每有一个小区未提交相应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附件一《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标准分类表》、《韶关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指引》	3	有成立业委会或引进物业管理公司，但部分公共设施如水泥地、草坪、公共宣传栏等缺乏维护，管理机制落实不够到位，扣 0.5 分。
		公平性	6	满意度指标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项目受益人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对服务满意的小区居民人数/受访居民*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85%，该项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各区抽取样本不统一，部分市辖区如武江区样本量较少，满意度调研跟踪不到位，扣 2 分。
合计											86.05	